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古都”）将就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双方将就核心的交易方案进行商讨，并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待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双方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正式文件。双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洛阳古都将结合评估值自主确定转让价格，若双方协商不一致，本次引入战略股东事项存在终止的风险。

一、战略合作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洛阳古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0J6P2X0

注册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定鼎广场一号楼7楼

经营范围：场地租赁、房屋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材料的经营与销售;搬运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二手车销售。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二）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徐海江

甲方与乙方及丙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甲方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1、合作背景

鉴于协议各方对新能源产业长期看好，各方一致同意，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为宗旨，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由三方面内容组成：股权转让、表决权安排及新能源产业合作。

2.1 股权转让

2.1.1 转让比例

甲方同意通过包括且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受让乙方若干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不超过 156,811,2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9%，简称“标的股份”）普通股，丙方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协调若干转让方作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第三方的交易对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全力配合交易完成后的董事会席位调整。

2.1.2 转让价格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聘请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甲方结合评估值在上述区间内自主确定转让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

2.2 表决权安排

丙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15% 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放弃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并认可甲方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安排完成后，甲方未来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9.9%，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丙方变更为甲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丙方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2.3 新能源产业合作

（1）甲乙双方在新能源产业链深度合作，包括且不限于锂电池隔膜研发制造基地、电动汽车充电桩投资运营等领域进行深度布局。

（2）甲方全力协调乙方相关产业项目在甲方所在地的落户，为乙方及双方合作项目争取优惠政策、金融配套支持等。

(3) 甲方将与乙方合作设立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并在洛阳建设新能源产业园，围绕新能源产业链提供企业孵化服务。

3、其他

战略合作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各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之日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拟引入国资战略股东且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次战略合作拟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围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锂电池隔膜等核心产业深化布局、重点投入，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份额，并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洛阳古城将根据进一步尽调及双方协商情况确认最终的合作方案。双方能否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条款、交易金额等核心内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引入国资战略股东及新能源战略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协议》；
- 2、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